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七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，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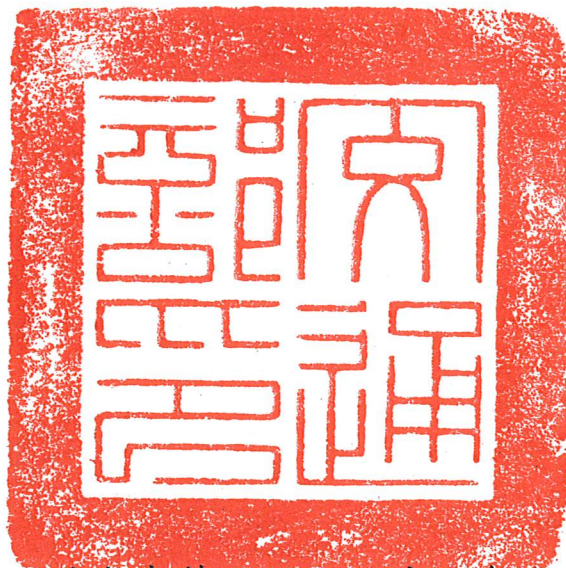
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，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。

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，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，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三年，備供查核。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530031571 號



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

部長陳世凱